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沪浦民宗〔2020〕5号



对浦东新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067055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温映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浦东新区民间信仰场所管理的代表建议（第 067055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民间信仰是一种以多种神祇为崇拜对象，以祈福禳灾为主要目的，与民俗活动紧密结合，在民间自发流传的非制度化的信仰现象。长期以来，新区民宗办始终围绕新区发展大局，以满足信教群众的合理宗教信仰需求，坚决依法打击以敛财为目的的违法活动为原则，依法依规对未经合法登记的烧香点开展治理工作，已初步形成符合新区实际的民间信仰管理办法。

新区民宗办曾于 2018 年 4 月开展过民间信仰排摸调研工作。从调研情况看，新区民间信仰总体上与佛道教信仰交织，呈自发性、分散性的特点，且以单一烧香活动为主，社会影响力有限。今年，新区民宗办将按市局《关于加强本市民间信仰管理工

作的通知》(沪民宗发【2019】39号)精神,结合您的意见建议,就加强新区53个民间烧香点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,坚持工作原则

做好民间烧香点的管理工作,对于团结广大群众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对于防范利用烧香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、防止会道门和邪教滋生蔓延,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、抵御境外渗透,培养良好社会风尚都具有重要意义。我们将引导各相关街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充分认清此项工作的重要性,按照“尊重现实、把握特点、规范管理、积极引导”的工作原则,加强对民间烧香点的管理。

二、落实属地责任,形成工作合力

责成各街镇遵循“属地管理、重在基层”原则,切实履行好对所属民间烧香点的管理主体责任。对存在时间长、确有信仰需求、村居同意暂时保留的民间烧香点,要求村居与之签订责任书,严格落实村居在源头的管理职责,通过加强对村居干部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,实施有效监管。各民间烧香点要建立民主管理组织,建立健全财务、消防、应急预案等制度。要从严控制民间烧香点数量,以2018年排摸上报数为限额,只做减法,对此后新增烧香点及时依法取缔。要将民间烧香点纳入社区综合自理体系,推动烧香点管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、文明村居评比等考核指标,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机制。

三、加强分类管理,规范有序实施

将川沙镇陆家庙、东新庙(两证属区佛协)、高东镇海城隍庙(两证属区道协)分别收归区佛、道协管理,并视情申请登记

为宗教活动场所。

民间烧香点不是宗教场所，不得有常住教职人员，不得举行宗教活动。据查，宣桥镇六莲寺，三林镇三林庙、西昌寺、观音堂，北蔡镇甘露庵，川沙镇六角亭、万胜庵等 7 处烧香点有僧人常住，各相关镇要一律予以清退。

各相关街镇要结合新一轮“五违四必”工作，对民间烧香点的违章搭建进行整治，同时加强对信众的教育引导，因地制宜对各所属烧香点予以关停或暂时保留。对存在安全隐患、管理混乱、有巫婆神汉活动及以敛财为目的的烧香点，要坚决打击取缔。

四、切实推进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

近期，市局将召开专题会议，具体部署此项工作。我们将按照市局要求，将该项工作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加以推进，力争 2020 年 12 月底前原则上将所有民间烧香点纳入基层管理，2021 年进一步深化规范此项工作。

浦东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9 日